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顺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工
项目名称	山东顺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年产 40 万吨水泥粉磨线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山东顺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公司始建于 2011，2012 年 7 月正式投产运行。现厂区占地面积约 50000m²，其中建筑面积 17500m²。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 32.5 水泥。</p> <p>公司现有职工共计 33 人，其中生产操作人员 13 人，原料车间铲车司机 1 人为外包人员，化验室 2 人，管理及后勤辅助人员 18 人。</p> <p>目前公司生产设备和防护均开启，并正常生产，检测期间，原料车间、水泥车间、包装车间生产装置均正常生产。本次职业卫生现状评价为用人单位首次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用人单位自 2012 年正式投产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良好。用人单位根据市场需求目前只生产 32.5 水泥，故 42.5 水泥包装机和散装线目前未使用。用人单位根据生产作业情况不定期进行生产，约每 4~5 天一次，生产过程为夜间作业，作业时间为夜间 23 点至第二天早上 7 点，每次生产时间约 8 小时。水泥生产使用石膏、粉煤灰、炉渣等原辅材料，2017 年用人单位共生产 32.5 水泥 51673.8 吨。</p>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7 月 2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姜宏翰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郝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矽尘、石膏粉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p> <p>化学危害因素：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氢氧化钠、氢氧化钾；</p> <p>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呼吸性粉尘浓度个体检测结果表明：各车间劳动人员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p> <p>总粉尘浓度定点检测结果表明：包装车间水泥包装机旁水泥粉尘的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其他各车间采样点超限倍数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p> <p>检测结果表明，各车间劳动人员 40 小时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 1) 加强包装机密闭性, 减少包装机生产过程粉尘的逸散。
- 2) 对厂区内各处积尘要及时清扫冲洗, 可能产生积液的地面采用坡向排水系统。
- 3) 对厂区内的职业病防护设计及时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防护设施正常使用。
- 4) 应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记录, 并存档。
- 5) 在劳动人员需要不定期停留的车间内或设备旁, 设置隔声室, 隔声室需满足隔声、防尘的要求。
- 6) 对辊压机、选粉机、球磨机等进行经常性的检修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避免带病运行产生的高噪声。

(2) 建筑卫生学

建议用人单位在车间办公室内设置取暖设施, 冬季气温应大于 18℃。

(3) 职业健康监护

- 1)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中的体检项目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对外委铲车司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2)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 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 (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 进行妥善安置;
 - (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 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并将复查结果告知劳动者本人;
 - (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 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 (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 立即改善劳动条件,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 3)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 #### (4) 个人防护用品
- 1) 根据检测结果, 磨机旁噪声强度最高为 96.1dB(A), 建议用人单位为劳动人员配备 SNR 值大于等于 27 dB 的护听器, 则能满足噪声防护的要求。
- #### (5) 辅助用室
- 用人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更/存衣室, 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设计, 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
- #### (5) 职业卫生管理
- 1)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 2) 用人单位应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的设置,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应包括职业病危害检测数据及危害因素标准限值。

	3) 建议用人单位与外委单位签订外包合同，明确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将外包工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在外包合同中告知；对外包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等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其落实。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